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網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資通安全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管理國立新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網站，以保持本校網頁內容正確性、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、提昇本校整體形象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網頁管理：

甲、專人管理與維護：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協力單位主管，應指派至少一位網頁管理人員，專門審查單位網頁，若人員異動請通知資訊技士更新「網頁管理人員表」。

乙、網頁管理：

i. 於工作日的下班前審查新發布的網頁公告，並下架過時的公告。

ii. 定期檢視網頁內容：

1. 配合主題提供適切的內容及資料的正確性。
2. 文字和背景色應採高對比，以提高可讀性。
3. 資料及圖檔應確認無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資保護法的注意。
4. 修正或移除無效的連結。
5. 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- 甲、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乙、違反政府單位或本校相關規範。
 - 丙、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。
 - 丁、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、侮辱、騷擾、威脅及人身攻擊。
 - 戊、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。

三、實施及修正：

本辦法經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附件資料表單

甲、網頁管理人員表